

扫黑除恶进行时

打击黑恶势力 保护群众安全

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日前，记者从市公安局获悉，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成效显著，受到广大群众一致好评。

据市公安局相关数据显示，市公安局已成功打掉涉黑涉恶团伙21个，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4个，恶势力犯罪集团11个，恶势力犯罪团伙6个，查封涉案资产1844万元。共抓获各类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291人，移送起诉180人，涉及市人大代表3人、乡人大代表1人、村干部12人、其他公职人员8人、中共党员17人，上网追逃22人。成功打掉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出警队”的张某钦黑社会组织，判决43人；多次寻衅滋事、故意伤害、非法采矿、开设赌场的李某黑社会组织；多次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开设赌场的赵某阳黑社会组织；长期把持基层政权、横行乡里的刘某太恶势力犯罪集团；插手矿山纠纷、非法采矿、寻衅滋事、非法侵入住宅的朱某国恶势力犯罪集团；涉嫌套路贷、暴力讨债的雷某楠恶势力犯罪集团；多次寻衅滋事的何某国恶势力犯罪集团；强迫未成年人卖淫、操纵经营涉黄违法犯罪的朱某飞恶势力犯罪集团；长期把持基层政权的乔某、王某恶势力团伙。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入开展，大大降低了刑事案件的发案数，2019年1-4月，我市刑事案件立案数866起，环比下降13.65%，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绩位列全平顶山地区第一名。进一步净化了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安全感。

多举措营造声势 扫黑除恶氛围浓

市司法局积极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



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单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许艳芳）今年以来，市司法局按照中央、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安排部署，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宣传职能作用，多措并举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

共同参与宣传。通过以会代训、悬挂横幅、安装举报箱、张贴宣传公告、刷写墙体标语、电子屏播放、固定宣传栏展示、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进行大力宣传。制定《汝州市司法局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动员20个基层司法所及10多个科室全部参与，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大声势。

借助大型活动宣传。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在平安建设宣传月、杏花节、国家安全教育日集中宣传等活动中，向群众发放各类扫黑除恶宣传资料5000余份，悬挂横幅26条，张贴公告13张，刷写墙体标语8处，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

在特殊人群中宣传。由社区矫正中心负责，各司法所具体落实，利用每月报到学习、集中点验和社区服务时间，在全市654名社区矫正人员和1447名刑满释放人员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今年以来，社区矫正中心开展集中宣传教育学习5次，开展全面排查1次，受教育人员达2000余人次。

借助新媒体宣传。通过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微博、今日头条号、法治号等自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发布司法局扫黑除恶工作动态、举措和成效，转发扫黑除恶相关知识及举报重点、举报内容、举报方式等内容，有力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大力支持和参与积极性。截至目前，在各类新媒体上发布扫黑除恶信息32篇，新闻媒体发稿7篇次。

市法院三举措实现道交纠纷一体化办案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杨松播）“汝州法院以三项措施提升交通事故案件审理工作实效，值得重视。”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江必新对我市法院三项措施提升交通事故案件实效的做法给予批示肯定。

近年来，市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全面开展道交纠纷一体化工作，在实现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的基础上，加大法院和公安、司法、保险等部门协作力度，进一步拓展道交纠纷处理举措，实现线上线下相关部门一体化办案，有效提升了道交案件审判质效，取得了良好效果。2017年至2019年4月，市法院共受理交通事故类案件2680件，审结2623件，审结率97.87%。

一是坚持以审判为中心，提升案件一体化处理效果。公安局事故科、社区诉讼对接工作站、法院交通事故审判庭在同一地点协同办公，推行事故责任认定、诉前调解、立案、审判、执行一站式服务，将责任比例划分、赔偿项目、赔偿标准计算全程公开，确保不同部门适用同一标准；加强对诉前调解工作的指导，协调推进公安民警调解、人民调解员调解、保险行业人员调解和司法调解无缝对接。2017年以来，88%以上的道交纠纷化解在诉前。今年4月，专门成立道交一体化中心，实现案件受理、调解、鉴定、诉讼、理赔等业务全流程高效公正处理，及时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是依托信息化技术，拓展司法为民举措。大力开展网上鉴定、立案、缴费、调解、开庭等工作，推行电子、电话、微信送达以及微信质证等信息化诉讼活动，实现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规范标准化文书制作，实现裁判文书清晰、说理透彻。

三是延伸审判职能作用，及时高效兑付当事人胜诉权益。与5家鉴定机构建立长效协调沟通机制，解决鉴定机构出庭不及时、意见书不规范等问题；与国寿财险、大地财险等5家保险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在诉前调解、诉讼材料接收、判后答疑、理赔支付等方面提供帮助，有效缩短调解、审理、理赔时限，判后理赔时限平均减少5个工作日。

2017年以来，共监督立案45件，监督撤案20件，共审查逮捕案件922件1365人，追加逮捕遗漏的嫌疑人30人，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19人……用如此漂亮的履历捍卫正义、用心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官，正是我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原侦查监督科科长）陈冬伟。

用心办好每一个案件

——记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陈冬伟

●文/图 融媒体中心记者 陈晶

用办案促稳定,服务全市中心工作



审查逮捕工作是检察工作的一部分，是党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内容。不管是南关棚户区改造、温泉棚户区拆迁、钟楼办事处郭庄和闫庄棚户区改造，还是群众广泛关注的滨河路施工、207国道改造等全市重点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案件，陈冬伟都执法如山，不徇私情，不畏权势，坚守底线，维护公平与正义。

在汝南办事处马庄村部分人员聚众围堵市委大门，钟楼办事处闫庄、郭庄部分人员聚众阻挠我市重点工程施工，小屯镇郭某、风穴路办事处张某等人以上访为由威胁敲诈勒索等案件中，陈冬伟始终坚持在遵循法律原则的基础上，讲政治、顾大局，灵活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对带头影响重大工程施工以及多次以上访为借口敲诈勒索的人员坚决依法批准逮捕，对那些认罪悔罪积极配合工作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从轻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工作中的陈冬伟

强化侦查监督,公平正义成为追求

陈冬伟认真履行侦查监督职能，对公安机关应该立案而未立案的坚决要求立案，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坚决要求撤案，对违反程序要求不依法办案的及时进行纠正。

有一次，一名妇女抱着一个小女孩到检察院反映孩子被强奸猥亵，但公安机关仅对嫌疑人进行了行政拘留十五天的处罚，没有以刑事案件立案。她拿出了一张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一份控告材料，

以及一份医院对小女孩下体进行检查的诊断证明。希望检察院能履行监督职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维护其合法权益。

听完叙述，陈冬伟意识到这可能涉嫌刑事犯罪，立即指派检察官核实询问并启动监督程序，及时调阅了该案的卷宗材料，向公安机关发出了《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最终公安机关对嫌疑人以猥亵儿童罪立案，并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赔偿了被害人3万元，被害人家属由衷地表示感谢。

以此为契机，陈冬伟要求加强对公安机关刑事强制措施和侦查活动的监督，对公安机关刑拘后未报捕未移送起诉案件进行专项检查，通过对34个基层办案单位52起案件进行逐案审查，对发现的该起诉而未起诉，该解除强制措施而未解除强制措施等一些共性问题，及时发出检察建议，全部得到了纠正。

织下天罗地网,全力追捕漏网之鱼

在审查逮捕工作中，发现遗漏的犯罪嫌疑人是侦查监督工作的重要任务。工作中，陈冬伟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做到不枉不纵，对每一起案件，尤其是重大疑难案件，从不放过蛛丝马迹和任何一个疑点，并从细微之处查微析疑，不让一个犯罪分子逍遥法外。

福建省崔某某等40多人以“湖南省澳鑫商品交易市场网上电子交易平台”为依托，进行商品现货电子交易，通过微信伪装成“白富美”，以“附近的人”“摇一摇”等方式添加受害人，吸引受害人注意并取

得信任后，通过发送虚假盈利截屏，谎称有专业“指导老师”指导稳赚不赔，隐瞒交易产生的高额手续费，隐瞒公司与其客户系对赌关系等方式，诱惑受害人到湖南澳鑫平台上开户进行现货交易，诈骗393人，涉案金额3186万余元。由于该案涉及新类型犯罪，在案件定性和确定嫌疑人时存在较大分歧，陈冬伟安排检察官提前介入，远赴福建取证，统一侦查思路、证据标准，不仅确保了案件的顺利诉讼，还成功追捕犯罪嫌疑人8人，真正与公安机关形成了监督合力，实现了共赢的监督效果。

陈冬伟还要求突出民生领域监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安排专人负责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领域专项监督，深入汝河两岸摸排非法采砂点、提前介入杨楼镇某村非法倾倒盐酸废液现场。对“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降格处理、隐案不报及执法中程序不合法、处罚不恰当”等问题，及时深入相关部门，综合运用查阅执法台账卷宗、核对行政处罚票据、与公安机关和相关行政执法机关进行座谈、听取汇报、走访相关当事人等方式查清事实，督促相关部门及时移送案件，监督公安机关及时立案查处。

突出打击重点,强力推进扫黑除恶

陈冬伟要求同事们积极参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及时与公安机关、公诉部门协调配合，形成打击合力。通过充分履行侦查监督职能，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主动开展提前介入工作，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在审查逮捕环节，坚持“两个基本”原则，提高办案效率，不纠缠细枝末节，不在侦查环节贻误战机。

自2016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等数十人涉

嫌多起犯罪事实，但该案前期均是以个案进行报捕，对于是否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没有统一的认识，陈冬伟对相关个案进行梳理发现，该犯罪团伙人员比较稳定，经常有组织地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插手民间经济纠纷，受雇于人，公然聚众持械替他人摆平事端、报复行凶、为非作恶、为雇主看场护矿，充当“地下出警队”，逐步形成了以张某某、姜某为组织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在汝州市区及周边乡镇称霸一方，扰乱正常社会秩序，对群众造成心理强制，使群众安全感下降，形成重大社会影响。

陈冬伟与公安机关积极沟通，以涉黑犯罪对相关案件进行整合，并对遗漏的在我市某中学聚众寻衅滋事案件的15名嫌疑人进行立案监督，最终33名犯罪嫌疑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判刑。

承包地起纠纷 当庭调解言和

市法院成功化解一起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渠武超）5月8日下午2点，随着被告高某在调解书送达回执上摁完指印，一起双方矛盾尖锐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在市法院行政综合审判庭调解室调解结案。

2013年10月，原告李某一家在骑岭乡某村共有5亩多承包地一宗，因常年在外打工，无暇顾及土地经营，就通过中介以口头协议的方式将该宗土地流转给同村高某种植葡萄。2018年，因双方发生纠纷，李某在该宗土地上全部建成钢管大棚（未覆盖大棚），造成高某当年葡萄严重减产。为此，高某拒绝支付当年的土地承包款，双方争执不下。双方先后经所在村、乡多次调解无果，于2019年4月对簿公堂。主审法官实地勘验并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但一直未能达成协议。经过仔细阅读卷宗，法官发现，原来我市道路规划途经涉案承包地，双方当事人的真正心结在于担心对方会侵占自己应得的补偿利益，从而产生纠纷。

为切实达到案结事了的最佳效果，审判团队精心准备制定调解预案，争取调解结案。5月8日上午9点，该起案件正式开庭，经过庭审后近2个小时对双方当事人的明理说法和权衡利害，直到下午2点，双方当事人终于化干戈为玉帛，互谅互让，握手言和，在调解协议上签字调解，并高兴地签收了民事调解书。一起矛盾尖锐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至此成功化解。